

2023年石灰窑整治方案(优秀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石灰窑整治方案篇一

（一）年初落实负责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经费，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总负责、镇长为组长的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抓好日常工作。为了让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镇政府拨出专门工作经费用于此项工作日常开支。

（二）加强领导，确保整治工作人员到位。

3月10日镇党委书记、镇长主持专门组织召开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镇所属机关各村、社区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要求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主观上一定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共同配合，全力推进，工作中要管理细致，及时发现问题，落实具体整治措施；并多次深入社区、村主要公路沿线等处调研，提出具体整治方案，要求所属机关、村（社区）积极落实整治措施，力求成效。会上与村、社区签订了环境整治目标责任书。强调了梨花节间卫生整治工作。

以“四城同创”工作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宣传工作。由镇上工作人员负责包干各段清洁卫生，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进入移民安置点、机关、学校、企业、村组、社区、各商业住户、家庭发放环境整治宣传资料10000余份；进行模拟文卷调查11107人次，积极组织镇、村、组干部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活动，切实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

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确保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人人参与。

1、加强整治镇村、城区环境，改善城乡面貌工作。按照党委、政府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结合我镇地处国道108线周边、县城城区实际，特别对国道108线（公路沿线、库区沿线）城区背街小巷进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2、整治社区院落、道路，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和保洁员管理。全镇已对移民安置点、机关、学校、企业、村组、社区、各商业住户、家庭签订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书；保洁员进行了重新确定，卫生区域进行包干、定标准、定任务；明确了保洁员的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加强了对垃圾清运车辆和清运人员的管理，确保全镇范围内各垃圾房（点）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快速的清运、处置，根除积存垃圾的危害。

3、坚持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确保了城乡环境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在综合整治工作中，我们以“治脏、治乱、治差”以及集中治理“五乱”为重点，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市场秩序、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了城乡面貌的提升。

（一）城区居民、农村村民环境卫生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城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加大督查力度。

（三）加强保洁员日常工作管理。

（四）工作经费不保障。

继续加强108“沿线”（公路沿线、库区沿线）城区卫生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县整治办考核措施，确保辖区内卫生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大对环卫设施的配置，配合相关部门

科学合理布放垃圾桶，杜绝垃圾积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落到实处。上广大市民有一个干净、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创建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城市奠定基础。

石灰窑整治方案篇二

工作重点是整治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和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

为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分局决定成立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骏、张晓蕾

副组长：马宏继、蒙静

组 员：班宇波、尹玉川、薛贵春、介武林、杨跃飞、温建军

1、全面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档案，重点治理，要将严重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全部清理、整改完毕。

2、各班组、站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履行各自职能，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圆满完成。

3、各组、站要建立电力设施保护长效机制，将电力设施保护纳入到班组日常工作中，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海南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石灰窑整治方案篇三

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切实贯彻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xx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要求，今年我局将分阶段、有步骤的开展户外广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执法整治和监督考核，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具体整治方案如下：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实施，区局成立户外广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制定方案、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工作。局长霍忠华担任组长，副局长徐恩深、赵家红、沈健，局长助理黄凌云及各街道城管办主任担任副组长，各街道派驻中队、机关（科室）队主要负责人为组员。

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市市区店招店牌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对辖区道路逐路逐街开展市容提升整治行动，规范市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建设整洁有序、和谐优美的城市市容环境。同时，对乱占道（含空调外机）、乱吊挂、乱搭建等三乱现象进行整治规范。

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店招店牌不全、污浊、缺字断亮的，督促店主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清理，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查处；对乱占道、乱吊挂、乱搭建等“三乱”现象及时进行劝导、清理或者依法查处，特别对沿街店家空调外机落地安装的，要督促规范上移。

- 1、以一个季度为一个整治周期，由区局制定方案指定各街道中队辖区内若干条道路为整治区域，街道中队对指定路段内的所有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设置进行排摸检查，对已经审批的户外广告建立管理档案，对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立案查处。

- 2、对中队排查、区局督查、市民举报的，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及时进行依法查处；对不全、污浊、缺字断亮的店招店牌及时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对“三乱”现象逐路逐街进行检查清理，确保建筑物立面整洁美观。

3、每季度末，在城管目标责任制季度考核前，由局领导带领机关（科室）队到联系中队进行考核检查，考核扣分计入本季度城管目标责任制季度考核中的市容秩序摊位管理（10分）、长效管理（10分），扣完为止。

1、对列入季度整治计划的路段随机抽查。每个街道区域每次抽查10个户外广告，10个店招店牌。（2分）

发现一个违法广告并且未及时立案查处扣0.1分，发现一个不全、污浊、缺字断亮的店招店牌扣0.1分。

2、对列入季度整治计划路段的“三乱”现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三乱”整治成效。（2分）

发现一处乱占道（空调外机落地安装）、乱吊挂、乱搭建扣0.1分。

各街道中队、机关（科室）队要按照区局的统一部署，认真完成每季度的整治任务。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户外广告、店招店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量大面广，要充分认识到整治的必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统筹安排好执法力量，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确保工作作出成效。

2、突出重点，抓好结合。一是突出违法广告查处为重点，对辖区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的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的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要依法进行查处。二是整治工作要兼顾小街小巷，对店家较多的小街小巷也要列入整治计划，分步推进。三是整治工作要与创建包街包片达标街活动结合起来，实现共创共治目标。

3、严格程序，文明执法。整治过程中要坚持规范执法、文明办案，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做到廉洁办案，切忌办人情案、关系案，对违法户外广告要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查处。

4、信息互通，形成合力。区局综合科和各街道中队，要建立户外广告查处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情况，健全联合查处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石灰窑整治方案篇四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治理“三乱”（垃圾乱扔、车辆乱放、摊点乱摆）会议精神，确保此项活动在住建系统和建筑企业得到扎实有效的开展，根据县统一部署，结合住建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动力，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以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与居住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提高美化办公环境，强化“绿色工地”创建活动。通过集中整治活动，力求达到环境整洁、规范有序、机制长效。

住建局成立综合整治“三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文明办，由许玉友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为确保办公区域和公共设施的美化整洁。工作人员要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好习惯，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不乱倒垃圾、不乱写乱画；办公区不乱摆物品（文件、报纸），保持洁净、整齐、美观；绿化责任区内无杂草、无杂物、无乱摘乱折现象；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禁止乱放杂物、乱停车辆、乱贴乱挂等行为。

办公场所环境卫生要做到日清扫，公共场所卫生与办公室实

行每周五下午卫生大扫除制度，重大节假日（元旦、五一、国庆、春节等）安排集中大扫除，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地保持公共场所的卫生。

卫生实行考核制度。每月由“三乱”领导小组牵头组成检查小组，不定期组织卫生检查，对各办公室卫生、楼道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进行评分考核，每季度公开一次评分结果，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比的内容。

（二）完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加强“绿色工地”建设。庐城内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市、县关于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

- 1、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少于1.8米；
- 4、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用容器运输，严禁凌空抛撒、严禁现场焚烧垃圾；
- 5、建筑材料应按指定地点，分规格、型号堆放整齐，并设置挂牌标识；
- 6、围挡户外广告标牌应版面整洁、规格统一、形式美观。已破损的广告更换及时。围挡外公益广告标牌的数量、面积不得少于总量30%。

集中整治“三乱”专项活动，分以下阶段实施：

（一）宣传引导阶段（5月1日-5月10日）：主要是大力宣传开展集中整治“三乱”工作的目标、内容、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住建局系统职工和建筑企业积极参与集中整治“三乱”活动中。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1日-7月10日）：在持续抓好宣传教育引导的同时，由住建局整治“三乱”领导小组和质安站

针对“三乱”行为开展不间断的巡查、检查、暗访。对局属单位、科室实行每月考评。对建筑工地实行定期检查、督查、指导。

（三）巩固提高阶段（7月11日-7月31日）：坚持常态化检查、督查的同时，对工作推进不力，“三乱”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局属单位、科室的责任人实行问责。对“三乱”问题突出的建筑工地和典型案例，实行约谈限期整改或责令停工整改，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按规定实施处罚。

（四）常态化工作阶段：落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落实常态化检查考核与日常巡查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全面增强住建系统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质量。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集中整治“三乱”是县委、县政府为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局属各单位、科室和建筑企业要高度重视治理“三乱”工作必要性；克服厌倦和松懈情绪，继续增强做好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治理“三乱”工作作为维护党和政府形象、构建和谐社会、注重民生的大事来抓。密切工作实际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树立奉献社会、服务于民的理念。确实将“三乱”整治工作抓出成效。

（二）落实责任。注重实效。局属各单位、科室与庐城内建筑企业确实将整治“三乱”作为日常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要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制度，落实责任措施。建立形成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管理，依法督查。把宣传教育与依法处罚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建推进集中整治“三乱”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界定执法权限、遵循执法程序、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树立

廉政、为民、高效的工作理念。

石灰窑整治方案篇五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优先”的教育发展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要求，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力度，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建设标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使学校的安全保卫、校车、校舍、食品、消防等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杜绝重特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预防一般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各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无事故。

校园安全集中整治活动期间，各学校、幼儿园在全面抓好校园安全建设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同时，重点做好安全保卫、校车、校舍、食品、消防等内容的集中整治：

重点整治：各学校、幼儿园落实大门值班制度不严，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值班期间值班教师未佩戴值班标志，保安未按要求着保安制服、手持警械坚守岗位，出现擅离职守、脱管失控现象；保安在岗不尽责，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在学生上课期间，学校未实行封闭管理，大门、侧门未上锁且保安未上岗值班；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值班人员数量不足、未提前到岗值班和到岗不尽责等。

重点整治：取缔接送学生、幼儿上下学的非标准校车；校车超员、超速；校车乱停乱放，校车未停稳前学生随便上下车和攀爬车窗上下车；无随车照管人员或随车照管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进出校园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停放、不避让上下学学生人群，与学生争道抢行；未满12周岁的孩子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电动车上下学；家长接送学生车辆停放混乱；校园周边存在驾校培训点，

规划考试路线导致的交通秩序混乱等。

重点整治：校园场地、房屋出租或出售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利用校园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学校危楼危房、墙体开裂、门垛不坚固；走廊护栏、天花板、日光灯、吊扇、电视、空调、保温桶、多媒体等设施设备安装不合理、不牢固；未在事故易发地设置警示标识或防护设施，未在校内高层建筑及大型活动场所安装避雷设施；未在每层楼房、每栋平房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安全负责人、监管人标牌等。

重点整治：取缔私自设立的小卖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取得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加工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要求；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未对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进行净化、消毒；学校超市管理不到位，出售“三无”、变质、不洁等食品；未按规定设立卫生室，未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等。

重点整治：各消防重点部位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器材过期未检验；教学楼、宿舍楼未安装应急照明设备及疏散标识，消防通道不畅通；校内用电线路布置不规范、老化；锅炉等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验检修，锅炉工未经培训无证上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钢瓶等。

校园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集中整治时间为xx年xx月份，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组织发动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

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安全集中整治要求和各自实际，建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发动，层层部署，全面启动集中整治活动。各镇

（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将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于xx月xx日前报教育局安全科。各学校于xx月xx日前电子版报教管办。

自查自纠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

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潍坊市校园安全建设标准》，结合这次集中整治重点，立即开展校园安全拉网式排查，排查要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和隐患都要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整改计划，逐步进行整改；对学校自身难以整改的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的同时，及时上报教育局及有关部门。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将这次集中整治的台账于5月20日前报教育局安全科。各学校于5月19日前电子版报教管办。

督促提升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

教育局、各镇（街、区）教管办组织人员对各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集中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得力、隐患排查彻底、整改到位的及时予以表扬；对思想不重视、隐患排查不彻底甚至被动应付、整改走过场的单位督促整改，并在全市通报；对仍有较大及严重安全隐患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责任追究。

总结工作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

对学校安全隐患自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巩固集中排查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于xx月xx日前将集中整治活动总结（纸质版、电子版）报教育局安全科。各学校于xx月xx日前（纸质版、电子版）报教管办。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加强本次集中整治活动的领导，教育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任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本次集中整治活动的重要性，结合各自实际，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全面部署集中整治活动。

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以本次集中整治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由校长、园长负总责，学校其他领导分工把关校门值守、校车、校舍、宿舍、食堂等各个方面，细化校园安全职责，共同分担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不走过场，确保校园安全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集中整治活动期间，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幼儿园）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学校安全的检查指导，切实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自活动开始起，教育局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安全隐患严格实行问责前置：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被安丘市教育局、潍坊市教育局及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和通报或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对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所在教管办及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对存在校园封闭管理不严外来人员随便进出校门、学校校车严重超员超速、校舍存在严重隐患危及师生安全、学校食堂及校内小卖部向学生出售违禁物品及“三无”、变质食品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对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一律实行停职或免职，对所在教管办及学校相关人员一并追究责任。

（四）创新内容，巩固成果。各镇（街、区）教管办、各市直学校（幼儿园）要留存好整治活动的影像资料，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教育局安全科，教育局将择优予以推广。成果显著的，推荐参加市政府安全教育教学成果奖和有关安全教育教学能手评眩集中整治活动后，各单位要

坚持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不放松、不懈怠，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巩固整治成果。教育局将进行不间断的巡查，督促各类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学生及校园安全有序。